

# 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 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更好的发挥资金使用益率，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内蒙古自治区商务

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商流通字[2022]6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贸规[2021]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是指由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我旗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专项资金。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2025年到期，到期后根据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的相关安排进行下一步调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规范合理、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日常监管、绩效评价和验收，旗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下达、拨付、协助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旗乡村振兴局负责推动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

## **第二章 资金的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9]50号),围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主要支持2022—2025年底期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重点支持方向如下: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



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旗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中央财政支持方向，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建设改造。

**第七条** 应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采取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积极撬动社会资本，完善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共同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中央资金支持

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

### 第三章 资金申报、核定和拨付

**第八条** 申请人应满足第二章所规定的支持范围，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

（三）主营业务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支持范围，业务模式明确，人才资源具备，经营能力突出；

（四）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五）按照资金申报要求提供其它相关的申报材料。

#### **第九条 专项资金核定和拨付**

旗工信和科技局会同旗财政局依据《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专家采取审查书面材料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结合本办法规

定，拟定资金分配标准与使用计划，按照“以奖代补”的形式扶持项目相关内容，并进行公示。资金可以采取预付款拨付，在第三方验收扶持项目前可以预拨付资金的 80%，剩余 20%待项目整体进度达标，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拨付。

#### **第四章 项目和资金管理**

**第十条** 旗工信和科技局是项目的主管单位，会同财政局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使用、核算奖补资金，加强项目与资金的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和标准，确保项目建设达到标准规范要求。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方向及内容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由旗工信和科技局会同财政局提出申请，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财政厅审批。

**第十二条** 旗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共同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积极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的申报评估、验收、审计等环节，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实际效用，同时将绩效考评结果上报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依据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关文件规定，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相关制度规定处理账务，按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妥善保管相关凭证与原始票据，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与审计相关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底。